（上接B031版）

新增本节	第三节 独立董事 第一百二十八条 独立董事应按照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和本章程的规定，认真履行职责，在董事会中发挥参与决策、监督制衡、专业咨询作用，维护公司整体利益，保护中小股东合法权益。 独立董事除应当具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赋予董事的职权外，公司赋予独立董事以下特别职权： （一）独立聘请中介机构，对公司具体事项进行审计、咨询或核查； （二）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 （三）提议召开董事会； （四）依法公开向股东征集股东权利； （五）对可能损害公司或中小股东权益的事项发表独立意见； （六）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 独立董事行使前款第一项至第三项职权，应当经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独立董事行使第一项职权的，公司应当及时披露。如上述职权不能正常行使的，公司应当披露具体情况和理由。 担任公司独立董事应符合下列条件： （一）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其他有关规定，具备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资格； （二）符合本章程规定的独立性要求； （三）具备上市公司运作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则； （四）具有五年以上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法律、会计或者经济等工作经验； （五）具有良好的个人品德，不存在重大失信等不良记录； （六）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条件。 独立董事作为董事会的成员，对公司及全体股东负有忠实义务、勤勉义务，审慎履行下列职责： （一）参与董事会决策并对所议事项发表明确意见； （二）对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的潜在重大利益冲突事项进行监督，保护中小股东合法权益； （三）对公司经营发展提供专业、客观的建议，促进提升董事会决策水平； （四）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职责。 第一百二十九条 独立董事必须保持独立性。下列人员不得担任独立董事： （一）在公司或者其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配偶、父母、子女、主要社会关系； （二）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百分之一以上或者是公司前十名股东中的自然人股东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三）在直接或者间接持有公司以发行股份百分之五以上的股东或者在公司前五名股东任职的人员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四）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五）与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有重大业务往来的人员，或者在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任职的人员； （六）为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保荐等服务的人员，包括但不限于提供服务的中介机构的项目组全体人员、各级复核人员、在报告上签字的人员、合伙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主要负责人； （七）最近十二个月内曾经具有第一项至第六项所列举情形人员； （八）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本章程规定的不具备独立性的其他人员。 前款第四项至第六项中的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附属企业，不包括与公司受同一国有产管理机构控制且按照相关规定未与公司构成关联关系的企业。 独立董事应当每年对独立性情况进行自查，并将自查情况提交董事会。董事会应当每年对在任独立董事独立性情况进行评估并出具专项意见，与年度报告同时披露。 第一百三十条 下列事项应当经公司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后，提交董事会审议： （一）应当披露的关联交易； （二）公司及相关方变更或者豁免承诺的方案； （三）被收购上市公司董事会针对收购所作出的决策及采取的措施； （四）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一百三十一条 公司建立全部由独立董事参加的专门会议机制。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等事项的，由独立董事专门会议事先认可。 公司定期或者不定期召开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本章程第一百二十八条第三款第(一)项至第(三)项、第一百三十条所列事项，应当经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可以根据需要研究讨论公司其他事项。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由过半数独立董事共同推举一名独立董事召集和主持；召集人不履职或者不能履职时，两名及以上独立董事可以自行召集并推举一名代表主持。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应当按规定制作会议记录，独立董事的意见应当在会议记录中载明。独立董事应当对会议记录签字确认。 公司为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的召开提供便利和支持。	删除本章
新增本节	第四节 董事会专门委员会 第一百三十二条 公司董事会设置审计委员会，行使《公司法》规定的监事会的职权。 第一百三十三条 审计委员会成员为3名，为不在公司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其中独立董事2名，由独立董事中会计专业人士担任召集人。 第一百三十四条 审计委员会负责审核公司财务信息及其披露、监督及评估内外部审计工作和内部控制，下列事项应当经审计委员会全体成员过半数同意后，提交董事会审议： （一）披露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二）聘用或者解聘承办上市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 （三）聘任或者解聘上市公司财务负责人； （四）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者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五）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一百三十五条 审计委员会每季度至少召开一次会议。两名及以上成员提议，或者召集人认为有必要时，可以召开临时会议。审计委员会会议须有三分之二以上成员出席方可举行。 审计委员会作出决议，应当经审计委员会成员的过半数通过。 审计委员会决议的表决，应当一人一票。 审计委员会决议应当按规定制作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审计委员会成员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审计委员会会议记录应当妥善保存。 第一百三十六条 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以及提名委员会等专门工作机构，各委员会的组成、职责为： （一）战略委员会由三名董事组成，其中至少有一名独立董事，由公司董事长担任召集人。战略委员会主要负责制定公司长远发展战略和对重大决策进行研究并向董事会提出合理建议。 （二）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由三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应占多数，并由独立董事担任召集人。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要负责制定、审核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方案和考核标准。 （三）提名委员会由三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应占多数，并由独立董事担任召集人。提名委员会主要负责对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人选、选择标准和程序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专门委员会的提案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 第一百三十七条 提名委员会负责拟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选择标准和程序，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人选及其任职资格进行遴选、审核，并就下列事项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一）提名或者任免董事； （二）聘任或者解聘高级管理人员； （三）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董事会对提名委员会的建议未采纳或者未完全采纳的，应当在董事会决议中记载提名委员会的意见及未采纳的具体理由，并进行披露。 第一百三十八条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负责制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考核标准并进行考核，制定、审查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决定机制、决策流程、支付与止付追索安排等薪酬政策与方案，并就下列事项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一）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 （二）制定或者变更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激励对象获授权益、行使权益条件的成就； （三）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拟分拆所属子公司安排持股计划； （四）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董事会对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建议未采纳或者未完全采纳的，应当在董事会决议中记载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意见及未采纳的具体理由，并进行披露。	
第一百三十一条 公司设总经理1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公司根据工作需要设副总经理，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	第一百三十九条 公司设总裁1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公司根据工作需要设副总裁，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公司总裁、副总裁、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	
第一百三十四条 总经理每届任期3年，总经理连聘可以连任。	第一百四十二条 总裁每届任期3年，总裁连聘可以连任。	
第一百三十五条 总经理对董事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 … （六）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 （七）决定聘任或者解聘除应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负责管理人员； （八）本章程或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总经理列席董事会会议。	第一百四十三条 总裁对董事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 … （六） 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裁、财务总监； （七） 决定聘任或者解聘除应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负责管理人员； （八）本章程或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总裁列席董事会会议。	
第一百三十六条 总经理应制订总经理工作细则，报董事会批准后实施。	第一百四十四条 总裁应制订总裁工作细则，报董事会批准后实施。	
第一百三十七条 总经理工作细则包括下列内容： （一）经理会议召开的条件、程序和参加的人员； （二）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各自具体的职责及其分工； （三）公司资金、资产运用，签订重大合同的权限，以及向董事会、监事会的报告制度； （四）董事会认为必要的其他事项。	第一百四十五条 总裁工作细则包括下列内容： （一）总裁会议召开的条件、程序和参加的人员； （二） 总裁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各自具体的职责及其分工； （三）公司资金、资产运用，签订重大合同的权限，以及向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的报告制度； （四）董事会认为必要的其他事项。	
第一百三十八条 总经理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有关总经理辞职的具体程序和办法在总经理与公司之间的劳动合同规定。	第一百四十六条 总裁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有关总裁辞职的具体程序和办法在总裁与公司之间的劳动合同规定。	
第一百三十九条 公司副总经理由总经理提名，由董事会聘任和解聘。 公司副总经理协助总经理履行职责，对总经理负责，可以参加总经理工作会议，并对公司经营管理工作发表意见。	第一百四十七条 公司副总裁由总裁提名，由董事会聘任和解聘。 公司副总裁协助总裁履行职责，对总裁负责，可以参加总裁工作会议，并对公司经营管理工作发表意见。	
第一百四十一条 高级管理人员违反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致使上市公司遭受损失的，公司董事会应当采取措施追究其法律责任。	第一百四十九条 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给他人造成损害的，公司将承担赔偿责任；高级管理人员存在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也应当承担赔偿责任。高级管理人员违反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致使公司遭受损失的，公司董事会应当采取措施追究其法律责任。	
第一百四十二条 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忠实履行职务，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最大利益。高级管理人员因未能忠实履行职务或违背诚信义务，给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利益造成损害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五十条 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忠实履行职务，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最大利益。高级管理人员因未能忠实履行职务或违背诚信义务，给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利益造成损害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董事会应当采取措施追究其法律责任。	
第一百四十三条 公司应当建立公正透明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履职评价标准和程序。	第一百五十一条 公司应当建立公正透明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职评价标准和程序。	
第一百四十四条 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履职评价由董事会或者下设的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负责组织。独立董事、监事的履职评价采取自我评价、相互评价等方式进行。	第一百五十二条 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履职评价由董事会或者下设的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负责组织。独立董事的履职评价采取自我评价、相互评价等方式进行。	
第一百四十五条 董事会、监事会应当向股东会报告董事、监事履行职责的情况及薪酬情况，并由公司予以披露。	第一百五十三条 董事会应当向股东会报告董事履行职责的情况及薪酬情况，并由公司予以披露。	
第一百四十六条 公司对高级管理人员的履职评价应作为确定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重要依据。 董事、监事报酬事项由股东会决定。在董事会或者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董事个人进行评价或者讨论其报酬时，该董事应当回避。 …	第一百五十四条 公司对高级管理人员的履职评价应作为确定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重要依据。 董事报酬事项由股东会决定。在董事会或者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董事个人进行评价或者讨论其报酬时，该董事应当回避。 …	

第七章 监事会 第一节 监事 第一百四十七条 本章程第九十八条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监事。 董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兼任监事。 第一百四十八条 监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的财产。 第一百四十九条 监事的任期每届为3年。监事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 第一百五十条 监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或者监事在任期内辞职导致监事会成员低于法定人数的，或者职工代表监事辞职导致职工代表监事人数少于监事会成员的三分之一，在改选出的监事就任前，原监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监事职务，但存在法律法规和本章程另有规定的除外。监事提出辞职的，公司应当在60日内完成补选，确保监事会构成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第一百五十一条 监事会应当对董事会编制的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监事应当签署书面确认意见。监事会对定期报告出具的书面审核意见，应当说明董事会的编制和审议程序是否符合法律法规、本所相关规定的要求，定期报告的内容是否能够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公司的实际情况。 监事无法保证定期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或者有异议的，应当在监事会审议、审核定期报告时投反对票或者弃权票。 监事无法保证定期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或者有异议的，应当在书面确认意见中发表意见并陈述理由，公司应当披露。 监事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绝对定期报告签署书面意见。 第一百五十二条 监事可以列席董事会会议，并对董事会决议事项提出质询或者建议。 公司应当保障监事的知情权，为监事正常履行职责提供必要的协助，任何人不得干预、阻挠。监事履行职责所需的有关费用由公司承担。 第一百五十三条 监事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若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五十四条 监事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节 监事会 第一百五十五条 公司设监事会。监事会由3名监事组成，监事会设主席1人，由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监事会主席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过半数的监事共同推举一名监事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 监事会应当包括股东代表和适当比例的公司职工代表，其中职工代表的比例不得低于1/3。监事会中的职工代表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 监事会依法检查公司财务，监督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职的合法合规性，行使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维护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监事会可以独立聘请中介机构提供专业意见。 第一百五十六条 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应当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 （二）检查公司财务； （三）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本章程或者股东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解任的建议； （四）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 （五）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在董事会不履行《公司法》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会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会； （六）向股东会提出提案； （七）依照《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条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 （八）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可以进行调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协助其工作，费用由公司承担。 第一百五十七条 监事会可以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内部及外部审计人员等列席监事会会议，回答所关注的问题。 监事会可以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交执行职务的报告。 第一百五十八条 监事会每6个月至少召开一次会议。监事可以提议召开临时监事会会议。 公司监事会召开会议和表决可以采用电子通信方式。 监事会决议应当经全体监事过半数通过。监事会决议的表决，应当一人一票。 第一百五十九条 监事会制定监事会议事规则，明确监事会的议事方式和表决程序，以确保监事会的工作效率和科学决策。 监事会议事规则作为本章程的附件，由监事会拟定，股东会批准。 第一百六十条 监事会应当将所议事项的决定做成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监事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 监事会发现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违反法律法规或者公司章程的，应当履行监督职责，并向董事会通报或股东会报告，也可以直接向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证券交易所或者其他部门报告。 监事有权要求在记录上对其在会议上的发言作出某种说明性记载。监事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至少保存10年。 第一百六十一条 监事会会议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一）举行会议的时间、地点和会议期限； （二）拟审议的事项(会议提案)； （三）发出通知的日期。 口头会议通知至少应包括上述第(一)、(二)项内容，以及情况紧急需要尽快召开监事会临时会议的说明。	删除本章
第一百九十六条 公司与关联人进行本章程第一百八十六条第(二)项至第(七)项所列日常关联交易，应当按照下述规定履行相应审议程序并披露： （一）已经股东会或者董事会审议通过且正在执行的日常关联交易协议，如果执行过程中主要条款发生重大变化或者协议期满需要续签的，公司应当将新修订或者续签的日常关联交易协议，根据协议涉及的总交易金额提交董事会或者股东会审议，协议没有具体总交易金额的，应当提交股东会审议； （二）首次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公司应当与关联人订立书面协议，根据协议涉及的总交易金额，履行审议程序并及时披露；协议没有具体总交易金额的，应当提交股东会审议； …	第一百八十九条 公司与关联人进行本章程第一百七十九条第(二)项至第(七)项所列日常关联交易，应当按照下述规定履行相应审议程序并披露： （一）已经股东会或者董事会审议通过且正在执行的日常关联交易协议，如果执行过程中主要条款发生重大变化的，公司应当在年度报告和半年度报告中按要求披露各协议的实际履行情况，并说明是否符合协议的规定；如果协议在执行过程中主要条款发生重大变化或者协议期满需要续签的，公司应当将新修订或者续签的日常关联交易协议，根据协议涉及的总交易金额提交董事会或者股东会审议，协议没有具体总交易金额的，应当提交股东会审议； （二）首次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公司应当与关联人订立书面协议，根据协议涉及的总交易金额，履行审议程序并及时披露；协议没有具体总交易金额的，应当提交股东会审议；如果协议在履行过程中主要条款发生重大变化或者协议期满需要续签的，按照本款前述规定处理； …	
第一百九十七条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与公司订立合同或进行交易应当经过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并严格遵守公平性原则。	第一百九十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公司订立合同或进行交易应当经过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并严格遵守公平性原则。	
第二百零三条 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10%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 股东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应当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股东及负有责任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第一百九十八条 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10%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 股东会违反《公司法》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应当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股东及负有责任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第二百一十三条 监事会对董事会执行现金分红政策和股东回报规划以及是否履行相应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等情况进行监督，并应对年度内盈利但未提出利润分配的预案，就相关政策、规划执行情况发表专项说明和意见。	第二百零六条 审计委员会应当关注董事会执行现金分红政策和股东回报规划以及是否履行相应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等情况。审计委员会发现董事会存在未严格执行现金分红政策和股东回报规划、未严格履行相应决策程序或未能真实、准确、完整进行相应信息披露的，应当督促其及时改正。	
第二百一十四条 公司至少每三年重新审阅一次股东回报规划，并根据公司届时生效的股利分配政策对回报规划作出相应修改，确定该时段的公司分红回报规划。公司制定未来的股东回报规划，经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同意后提交董事会审议，且经监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会批准。	第二百零七条 公司至少每三年重新审阅一次股东回报规划，并根据公司届时生效的股利分配政策对回报规划作出相应修改，确定该时段的公司分红回报规划。公司制定未来的股东回报规划，经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同意后提交董事会审议，并提交股东会批准。	
第二百一十五条 公司根据生产经营情况、投资规划和长期发展的需要确需调整或者变更利润分配政策和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应在年度报告中详细披露现金分红公告中披露具体原因，并对调整或者变更的条件及程序是否合规和透明等进行详细说明。当年利润分配方案提交年度股东会审议时，应经出席股东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第二百零八条 公司根据生产经营情况、投资规划和长期发展的需要确需调整或者变更利润分配政策和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应在年度报告中详细披露现金分红公告中披露具体原因，并对调整或者变更的条件及程序是否合规和透明等进行详细说明。当年利润分配方案提交年度股东会审议时，应经出席股东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一以上通过。	
新增该条	第二百一十三条 内部审计机构对董事会负责。 内部审计机构在对公司业务活动、风险管理、内部控制、财务信息监督检查过程中，应当接受审计委员会的监督指导。内部审计机构发现相关重大问题或者线索，应当立即向审计委员会直接报告。	
新增该条	第二百一十四条 公司内部控制评价的具体组织实施工作由内部审计机构负责。公司根据内部审计机构出具、审计委员会审议后的评价报告及相关资料，出具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新增该条	第二百一十五条 审计委员会与会计师事务所等外部审计单位进行沟通时，内部审计机构应积极配合，提供必要的支持和协作。	
新增该条	第二百一十六条 审计委员会参与对内部审计负责人的考核。	
第二百二十九条 公司召开监事会的会议通知，以电话通知、书面通知、传真通知或专人送达、邮寄送达的方式进行。	删除该条	
第二百三十八条 公司减少注册资本时，应当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 … 违反规定减少注册资本的，股东应当退还其收到的资金，减免股东出资的应当恢复原状；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股东及负有责任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百三十五条 公司减少注册资本时，应当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 … 违反《公司法》规定减少注册资本的，股东应当退还其收到的资金，减免股东出资的应当恢复原状；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股东及负有责任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新增该条	第二百三十六条 公司为增加注册资本发行新股时，股东不享有优先认购权，股东会决议决定股东享有优先认购权的除外。	
第二百四十一条 公司有本章程第二百四十条第(一)项、第(二)项情形的，且尚未向股东分配财产的，可以通过修改本章程或者经股东会决议而存续。 依照前款规定修改本章程或者经股东会决议，须经出席股东会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第二百三十九条 公司有本章程第二百三十八条第(一)项、第(二)项情形的，且尚未向股东分配财产的，可以通过修改本章程或者经股东会决议而存续。 依照前款规定修改本章程或者经股东会决议，须经出席股东会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第二百五十六条 释义 （一）控股股东，是指其持有的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超过50%的股东；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低于50%，但依其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二）实际控制人，是指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人。 （三）关联关系，是指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之间的关系，以及可能导致公司利益转移的其他关系。但是，国家控股的企业之间不仅因为同受国家控股而具有关联关系。	第二百五十四条 释义 （一）控股股东，是指其持有的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超过50%的股东；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未超过50%，但依其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二）实际控制人，是指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 （三）关联关系，是指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之间的关系，以及可能导致公司利益转移的其他关系。但是，国家控股的企业之间不仅因为同受国家控股而具有关联关系。	

公司将按照以上修改内容，对《公司章程》进行修订，除上述条款修订外，其他条款内容保持不变，条款序号相应进行调整。修订后的《公司章程》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上述拟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修订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后正式生效施行。董事会提请股东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章程备案等相关事宜。

修订后的《公司章程》最终以相关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核准登记为准。

三、本次修订公司部分治理制度情况

鉴于公司不再设置监事会，监事会的职权由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行使，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促进公司规范运作水平，筑牢公司高质量发展的制度基础，维护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公司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以及《公司章程》修订情况，结合实际经营情况对公司部分治理制度进行修订及制定，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制度名称	变更情况	是否需要股东会审议
1	《股东会议事规则》	修订	是
2	《董事会议事规则》	修订	是
3	《关联交易管理制度》	修订	是
4	《对外担保管理制度》	修订	是
5	《对外投资管理制度》	修订	是
6	《独立董事工作制度》	修订	是
7	《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	修订	是
8	《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行为规范》	修订	是
9	《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	修订	否
10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实施细则》	修订	否
11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实施细则》	修订	否
12	《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实施细则》	修订	否
13	《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实施细则》	修订	否
14	《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	修订	否
15	《内部控制评价制度》	制定	否
16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制度》	修订	否
17	《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资金占用的管理制度》	修订	否
18	《内部审计制度》	修订	否
19	《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	修订	否
20	《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	修订	否
21	《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	修订	否
22	《信息披露管理制度》	修订	否
23	《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事务管理制度》	修订	否
24	《经理工作细则》（更名为《总裁工作细则》）	修订	否
25	《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管理制度》	修订	否

上述制度中，修订后的《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独立董事工作制度》、《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行为规范》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后方可生效。本次修订的相关制度全文详见本公司2025年8月22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文件。

特此公告。

宏辉果蔬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8月22日

证券代码：603336　证券简称：宏辉果蔬　公告编号：2025-047
转债代码：113565　转债简称：宏辉转债

宏辉果蔬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宏辉果蔬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原定任期至2026年3月28日届满，鉴于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已发生变更以及本次控制权转让协议相关安排，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董事会拟提前开展换届选举工作。现将本次董事会换届选举相关事项情况公告如下：

一、董事会换届选举情况

公司于2025年8月21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前换届选举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关于提前换届选举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上述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结合公司经营管理需要，并经过第五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对第六届董事会候选人任职资格审核，公司董事会同意提名叶桃、黄曉、邹杨、李瑞良（简历见附件）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同意提名芮奕平、方新军、王军（简历见附件）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其中芮奕平为会计专业人士。根据相关规定，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需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后方可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对上述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进行了审核，认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具备担任公司董事的任职条件和工作经验，任职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有关规定。因此，提名委员会同意提名叶桃、黄曉、邹杨、李瑞良为公司第六届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同意提名芮奕平、方新军、王军为公司第六届独立董事候选人，并提请公司董事会审议。

独立董事候选人与公司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具备法律法规要求的任职条件及独立性。上述独立董事候选人中，芮奕平先生、方新军先生已经参加培训并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可的相关培训证明材料，王军先生已承诺，将尽快完成上海证券交易所独立董事履职培训。

第六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人数未低于公司董事会成员人数总数的三分之一，也不存在任期超过六年的情形，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二、其他说明

上述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和《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处罚或上海证券交易所惩戒，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其他情形。此外，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均能够胜任独立董事的职责要求，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中有关独立董事任职资格及独立性的相关要求。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与承诺及提名人声明与承诺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信息。

本次董事会换届选举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股东会将采取累积投票制分别选举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和非独立董事。公司第六届董事会成员的任期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任期三年。

为确保董事会的正常运作，在经股东会选举产生新一届董事会之前，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继续履行职责，直至新一届董事会产生之日起，方自动卸任。公司第五届董事会成员在任职期间勤勉尽责，为促进公司规范运作和持续发展发挥了积极作用，公司对各位董事在任职期间为公司发展所做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附件：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及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宏辉果蔬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8月22日

附件

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1、叶桃：男，1976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上海中医药大学药学院（学士），并取得长江商学院高级管理人员工商管理硕士学位（EMBA）、美国亚利桑那州立大学全球金融工商管理博士学位。2001年7月至2003年7月，就职于上海雷允上药业有限公司担任车间工艺员、团委书记；2004年1月至2004年12月就职于上海辉瑞投资有限公司担任医药销售代表；2005年1月至2010年9月就职于上海腾瑞生物医药科技有限公司担任董事长、CEO；2010年9月至今就职于上海腾瑞制药有限公司、上海腾瑞制药股份有限公司担任董事长、CEO。

2025年6月13日，黄俊辉先生与苏州申泽瑞泰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申泽瑞泰”）签订了《股份转让协议》。同日，黄俊辉先生、郑幼文女士与申泽瑞泰签订了《表决权放弃协议》。截至本公告日，《股份转让协议》约定的股份转让已完成过户登记，待《表决权放弃协议》约定的表决权放弃完成后，申泽瑞泰将成为公司控股股东、叶桃先生将成为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具体请参见《宏辉果蔬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签署（股份转让协议）及（表决权放弃协议）暨控制权拟变更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5-031）《宏辉果蔬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股份协议转让完成过户登记暨控制权变更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5-040）。

叶桃先生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其通过申泽瑞泰与刘扬先生、苏州资产投资管理集团有限公司共同间接控制公司151,380,521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26.54%，与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持股5%以上的股东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其任职资格均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

2、黄曉：男，1992年生，中国国籍，拥有加拿大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毕业于加拿大多伦多大学，2015年起任职于宏辉果蔬，历任宏辉果蔬业务员、业务主管、业务经理、副总经理，现任宏辉果蔬董事长、总经理。

黄曉先生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持股5%以上的股东黄俊辉先生系父子关系，与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持股5%以上的股东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其任职资格均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

3、邹杨：男，1986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北京科技大学，研究生学历，中级经济师。曾任苏州工业园区地产经营管理公司投融资高级执行员，苏州工业园区兆润投资控股集团投融资经理，苏州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创新投资部投资经理，常熟苏润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苏州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固定收益部担任副总经理、投资银行部副总经理；现任苏州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投资银行部总经理、苏州卓璞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执行董事。

邹杨先生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系申泽瑞泰有限合伙人苏州市战兴投产业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与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持股5%以上的股东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其任职资格均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

4、李瑞良：男，1985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南财经政法大学会计学专业